財產申報流程



横人包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政風室 編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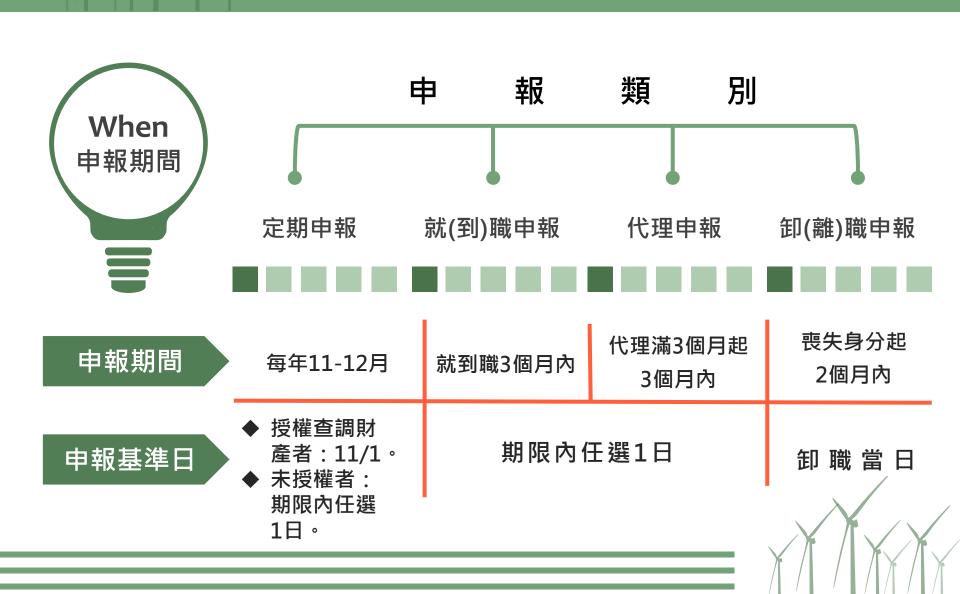


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 幕僚長、主管。
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
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
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;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,由國防部定之。





財產項目

申報標準

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(含250cc 機車)、航空器

全部(逐筆申報)

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

每人、每項累計達(含)新臺幣 100萬時,即應逐筆申報

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 相當價值之財產

每件20萬

保險

無金額限制,符合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、「年金型保險」 險種,即應申報

債權、債務、事業投資

每人、每項累計達(含)新臺幣 100萬時,即應逐筆申報



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列財產項目,應一併申報。



A.受理機關為監察院

進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申報程式

(https://pdis.cy.gov.tw/U100/U101-1.aspx)

對象:

- □ 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或相等簡任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 機關之首長。
- #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




B.受理機關為政風單位

(無政風單位·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)

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申報程式

(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)

對象:

- 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或相等簡任十一職等以下之各級政府機關 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。
- #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- □ 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 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 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 管人員;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其屬國 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,由國防部定之。



故意申報不實

處新臺幣6萬~120萬元 罰款

逾期申報

處新臺幣6萬~120萬元 罰款











The End

祝你申载成功

